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9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第十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本人出席董事9人(董肖赛平女士因出差请假),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举手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违规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议案》。
 为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资金占用款项支付利息问题进行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情况,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利息,并于2018年12月11日前支付本次资金占用利息款。

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9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湖南人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已于2018年5月28日向该笔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违规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议案》,为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资金占用款项支付利息问题进行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情况,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利息,并于2018年12月11日前支付本次资金占用利息款。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人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的通知及转账凭证,杨振先生已经支付本次违规资金占用利息696,000.00元。经向公司财务查询核实,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1日到账。

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8-079
 证券代码:122441 证券简称:15长运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

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2.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金额为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8-11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对外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将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太原市新府街100号山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邮编:030006

3.董秘联系电话:0351-7773877

4.传真:0351-7773877

5.公告传真:0351-7773881

6.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7770560/7770563

公司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以上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即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重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8-12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综合能力,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和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榆和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投资设立公司来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的通知及转账凭证,杨振先生已经支付本次违规资金占用利息696,000.00元。经向公司财务查询核实,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1日到账。

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8-079
 证券代码:122441 证券简称:15长运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2.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金额为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广东英联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139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了有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控股”)《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